

YNRS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

YNRS BX 303.05-2023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恢复发放规范

2023 - 09 - 28 发布

2023 - 10 - 07 实施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社保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沈桢莹、焦萍、陈丽丽、郑莹。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恢复发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工伤职工办理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恢复发放的服务内容、业务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申请人提供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领取人员待遇恢复发放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服务内容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申请人提供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领取人员待遇恢复发放服务。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条件

被暂停发放工伤保险定期待的工伤职工或者供养亲属，出现以下情形时，工伤（工亡）职工所在单位可向原发放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恢复发放工伤保险定期待遇：

- a) 因失踪被暂停发放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现本人出现或者亲属能够提供其仍具有领取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资格证明；
- b) 工伤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其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需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的；
- c) 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被判刑收监执行，现服刑期满被释放后仍符合领取抚恤金资格；
- d) 因未定期确认待遇领取资格被暂停发放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现本人已确认待遇领取资格。

5.2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网络办理。

5.3 办理时限

5.3.1 法定办理时限

无。

5.3.2 承诺办理时限

22 个工作日。

5.4 收费标准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申请

6.1.1 依申请

工伤(工亡)职工所在单位向原发放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恢复发放,填写《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表》(见附录 A 表 A.1),并提供以下材料:

- a) 因失踪、未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确认等原因被暂停发放待遇的,提供本人已确认待遇领取资格的资料;
- b) 工伤职工因办理退休手续被暂停发放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如本人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需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的,提供《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核定表》或者《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通过数据共享,经系统验证可免于提交);
- c) 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因涉嫌犯罪或者被刑事处罚等原因被暂停发放待遇,如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抚恤金资格的,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刑满释放证明等法律文书。

6.1.2 不依申请

因未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被暂停待遇的工伤职工或者供养亲属,现已进行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够在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查询到认证信息的,应主动发起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恢复发放业务。

6.2 受理

6.2.1 依申请发起:

- a) 受理人员收到申请后,审核要点如下:
 - 1) 申请材料齐全,必要材料已提供;
 - 2)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表》填写完整。
- b) 审核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1) 申请材料齐全、《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表》填写完整且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一致的,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见附录 B 中 B.1),进入审核环节;
 - 2) 申请材料齐全但《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表》填写不完整或者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不一致的,指导申请人修改补充后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进入审核环节;
 - 3)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全材料名称,出具《不予受理回执》(见附录 BB 中 B.2)。

6.2.2 不依申请发起的,直接进入审核环节。

6.3 审核

6.3.1 初审

6.3.1.1 初审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表》的信息填写准确；
- b) 申请恢复发放待遇人员信息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一致；
- c) 申请恢复发放待遇人员情形应符合恢复发放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政策规定；
- d) 不依申请发起的，核实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情况；
- e) 申请恢复发放待遇人员当前的待遇发放状态为暂停发放。

6.3.1.2 初审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符合恢复发放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条件的，生成《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补发（退回）清算核定表》（见附录 A 表 A.2），进入复核环节；
- b) 不符合恢复发放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条件的，终止业务办理，出具《不予办理回执》（见附录 BB 中 B.3）；
- c) 申请恢复发放待遇人员当前待遇发放状态处于正常发放或终止发放的，终止业务办理，出具《不予办理回执》。

6.3.2 复核

6.3.2.1 复核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补发（退回）清算核定表》人员信息准确；
- b)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补发（退回）清算核定表》清算金额准确。

6.3.2.2 复核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补发（退回）清算核定表》信息准确的，进入审批环节；
- b)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补发（退回）清算核定表》信息不准确的，业务中止，回退至初审环节重新核实。

6.3.3 审批

6.3.3.1 审批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恢复发放流程合规完备；
- b)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补发（退回）清算核定表》信息完整。

6.3.3.2 核准后，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a)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恢复发放流程合规完备、《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补发（退回）清算核定表》信息完整的，进入办理环节；
- b)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恢复发放流程不合规不完备或者《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补发（退回）清算核定表》信息不完整的，业务中止，退回至复核环节重新核实。

6.4 办理

6.4.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恢复发放工伤职工或者供养亲属的工伤保险定期待遇。

6.4.2 办理结果反馈。其中：

- a)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反馈《不予受理回执》；
- b) 不符合恢复发放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条件的，反馈《不予办理回执》；
- c) 恢复发放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反馈《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补发（退回）清算核定表》。

6.5 流程图

业务流程图见附录C图C.1。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7.1.1 不符合恢复发放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政策规定。

7.1.2 补发(退回)时段、金额不准确。

7.2 防控措施

7.2.1 加强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的甄别。

7.2.2 设置初审、复核、审批环节，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8 业务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工伤保险待遇类（gs），工伤保险伤残工亡待遇核定材料（04）。

8.2 档案保管期限

50年（C）。

8.3 档案保存方式

纸质档案、电子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录

8.4.1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表》。

8.4.2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补发（退回）清算核定表》。

8.4.3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核定表》。

8.4.4 《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

8.4.5 领取供应亲属抚恤金人员刑满释放证明材料。

8.4.6 其他相关材料。

9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文件涉及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b)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 c)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24 号）；
- d)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8 号）；

- e)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 f)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1〕255号)；
- g)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112号)；
- h)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做好养老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云社保发〔2021〕7号)。

附 录 A
(规范性)
申请表格

A.1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表见表 A.1。

表 A.1 云南省城镇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申报审批表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表

单位编号：单位名称：单位：元

序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变更待遇项目	变更类型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补发(退回)时段	补发(退回)金额
1								
2								
3								
4								
5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填表时间：

A.2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补发（退回）清算核定表见表 A.2。

表A.2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补发（退回）清算核定表

云南省工伤保险待遇补发（退回）清算核定表

经办机构（盖章）：

单位：元

序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变更待遇项目	变更类型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变更后月金额	补发(退回)时段	补发(退回)金额
1												
2												
3												
4												
5												

经办人员：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年 月

B.2 不予受理回执见文如下。

不予受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B.3 不予办理回执见如下。

不予办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业务受理编号：_____），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办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办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规范性)

业务流程图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恢复发放办理流程见图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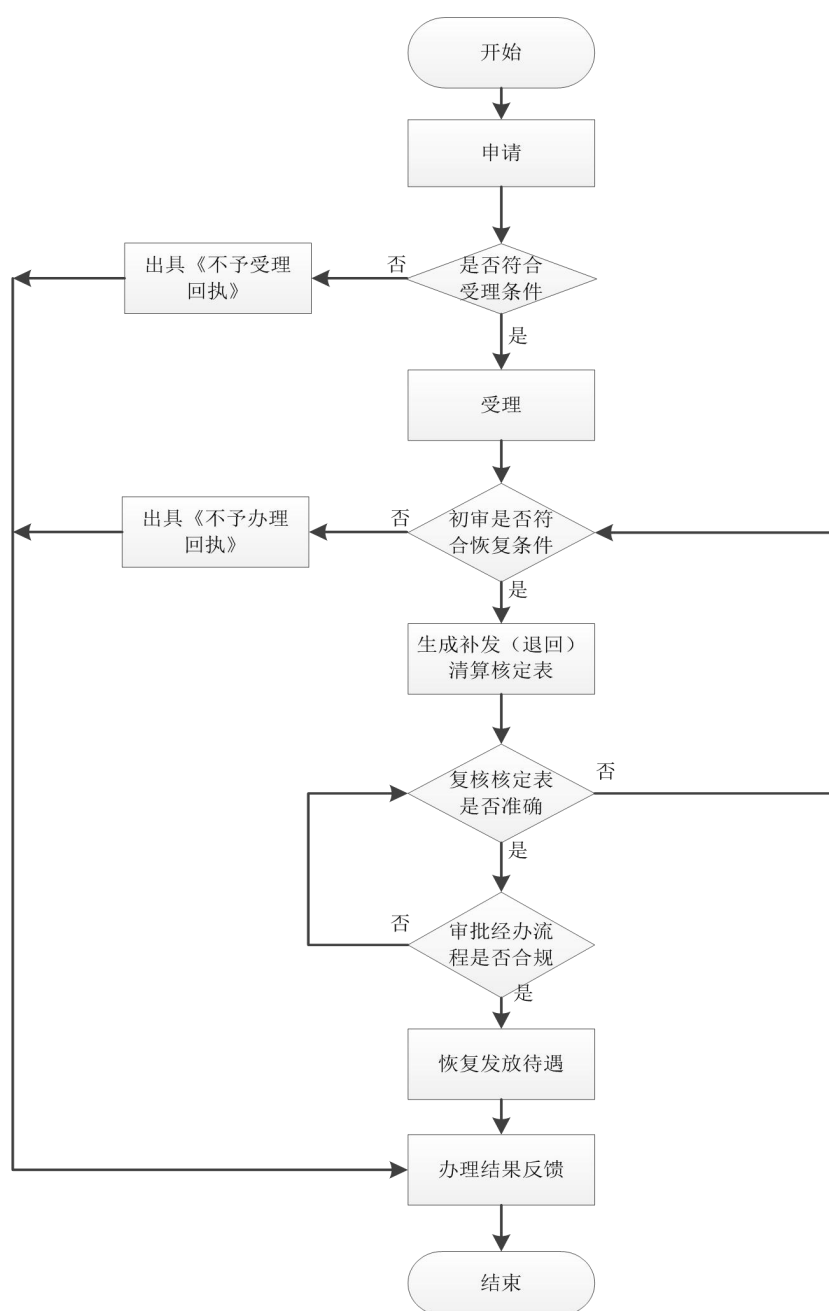


图 C.1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恢复发放办理流程图
